委託辦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甲方)，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名】(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

(一)土地（詳附件一，地籍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地號：三元段0448-0000。

面積：85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出租土地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

(二)建物（詳附件二，建物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1樓。

建號：三元段02108-000。

面積：85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建物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出租建物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　　。)

(三)設施及設備：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設施：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共用配膳室及廁所等。

設備：冷氣及桌椅等。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使用必要者，甲方得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以無償方式提供，或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逕向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或租用。

三、甲方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共同提供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相關行政支援；場地管理機關並應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安、消防及遊戲設施等檢查，並繳納相關費用。

四、甲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五、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審查，並應依第二項規定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乙方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及相關工作如下：

(一)乙方應依經營計畫書，辦理教保服務及相關工作。

(二)乙方履行本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三)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乙方履行本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職場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六)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七)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八)乙方不得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九)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項目。乙方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資料保密

(一)乙方對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一)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規定，以書面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財產有增減時，應依相關公產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以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三)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除已屆使用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報廢外，其餘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

(四)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將代管及以營運成本購置之財產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屆期未點交返還者，乙方同意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五)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六)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第四條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一、甲方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於締結契約後，雙方應會同清點，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第五條　經費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

二、本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以下同)

_____元。

三、就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

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四、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第六條　辦理年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期間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乙方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契約期間內，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輔導計畫。

第八條　教保服務對象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幼兒共25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招收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另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收托與甲方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上述幼兒招收後仍有餘額，得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幼兒。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開辦後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第九條　教保服務時間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五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第十條　收退費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就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因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事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一條　會計財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應公告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第十二條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甲方；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之配偶、三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十三條　人事管理

乙方提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消極資格之人員。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對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納入僱用契約。

第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結果後_____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於締結本契約時，檢具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證明。保證金於本契約屆滿且乙方無違約情事時，無息退還；如乙方違約以致終止本契約時，則全數沒收之。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第五款至第八款方式之一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甲方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第十五條　管考機制

乙方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接受甲方不定期檢查，發現檢查結果不佳時，乙方應限期改善。

第十六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三)服務需求變更。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第十七條　契約之續辦

甲方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本契約屆滿三個月前，通知乙方提出後續二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後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甲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間通知乙方申請續辦，或乙方申請續辦未經甲方同意者，本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並由甲方公告之。

乙方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辦理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 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2、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3、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

4、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本契約屆滿後終止，或依前項情形終止本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移交，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_____日內結清。

第十九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違約罰則：乙方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至其餘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乙方或其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一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教保服務，及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

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其他相關事項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三、乙方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得建請乙方更換之，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資料送達方式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乙方地址：＿＿＿＿＿＿＿＿＿＿＿＿＿＿＿＿＿＿＿＿＿＿＿＿＿＿。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五、乙方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營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藉此停止教保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本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經營計畫書為本契約之附件。

八、本契約一式○份，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份，一份送各該主管機關留存。

九、本契約自○○○年○○月○○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為國營事業或地方公營事業者，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名稱】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1c1020101-000004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段 044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1月13日16時58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5月06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空白）　　等則：--　　面　　積：***20,868.3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三元段　02106-000
02107-000　02108-000　02109-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檜溪段０７９７－００１１地號
合併自：４４９、４５２、４７９、４８０、４８２、４８３、４８４、４８５、４８６、４８７、４９１、４９２、４９３、４９４、４９５、４９６、４９７、４９８、４９９、５００、５０１、５０２、５０３、５０４、５０７、５０８、５０９、５１０、５１１、５１４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三元段２１０６至２１０９建號建築基地地號：三元段４４８、４４７、４４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5月17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1年03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統一編號：0373250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統一編號：78525896
住　　址：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１５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1月　　******341.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權利範圍：１００００分之９２６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權利範圍：１００００分之７３９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黃麗珍
收 件 號：109HA000309
查驗號碼：109HA000309REG3F834C387F934CCE9303A1D4BC78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2010dHA-000038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段 02108-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1月13日16時58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18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三元街１５６號
建物坐落地號：三元段　0448-0000
主要用途：辦公室（附屬服務空間）、（附屬訓練教室）、（附屬簡報室）、（附屬禮堂）、（附屬機房）
主要建材：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14層　　總面積：*22,413.32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1,767.86平方公尺
二層　**1,697.48平方公尺
三層　**1,672.36平方公尺
四層　**1,671.80平方公尺
五層　**1,671.80平方公尺
六層　**1,671.80平方公尺
七層　**1,671.80平方公尺
八層　**1,671.80平方公尺
九層　**1,671.80平方公尺
十層　**1,671.80平方公尺
十一層　**1,659.67平方公尺
十二層　**1,675.66平方公尺
十三層　**1,675.66平方公尺
十四層　****430.60平方公尺
突出物一層面積：１３１．４３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7年06月30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198.85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三元段02109-000建號*13,795.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6099******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９７）桃縣工建使字第桃０１８０９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三元段４４３、４４７、４４８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三元段４４８地號（所有權）１００００分之６０９９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三元段４４７地號（所有權）１００００分之６０９９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三元段４４３地號（所有權）１００００分之６０９９
使用執照字號：（９７）桃縣工建使字第桃０１８０９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三元段４４３、４４７、４４８地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18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統一編號：0373250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統一編號：78525896
住　　址：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１５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權利範圍：１００００分之９２６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權利範圍：１００００分之７３９

（續次頁）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段 02108-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1月13日16時58分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黃麗珍
收 件 號：109HA000309
查驗號碼：109HA000309REG3F834C387F934CCE9303A1D4BC78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